**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娱乐场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 现场检查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100% | 每季2次 |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进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只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100% | 每季2次 |  |
| 3 | 文物 | 《文物市场管理法律法规》 | 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2.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3.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4. 将国家禁止的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5. 以牟利为目的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 文物的；
6. 走私文物的；
7. 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8.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 现场检查 | 1.国家保护文物；2.不可移动的文物；3.考古发掘；4.馆藏文物；5.民间收藏文物；6.文物出境进境； | 100% | 每季2次 |  |
| 4 | 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演出情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从事以营利为目地为公众举办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的外来演出团体、单位或者个人 | 100% | 每季2次 |  |
| 5 | 艺术品 | 《艺术品市场管理条例》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业务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或备案的，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等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服务不遵守有关规定 | 现场检查 | 艺术品市场 | 100% | 不定期 |  |
| 6 | 旅游经营场所 | 《旅行社条例》 |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旅游、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旅游市场 | 100% | 不定期 |  |
| 7 | 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出版含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出版物市场 | 100% | 每季2次 |  |
| 8 | 印刷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印刷品市场 | 100% | 每季2次 |  |
| 9 | 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经营单位和个人 | 100% | 不定期 |  |